

SAI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Industrial Co., Ltd.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雲科路三段 80 號

TEL : 886-5-551-2288 FAX : 886-5-551-4567 <http://www.superalloy.tw>

80, Yun-Ko Rd., Sec. 3, Dou-Liu City, Yun-Lin County 64064, Taiwan.

供應商行為準則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巧新）致力於確保其供應商的選擇及評估超出經濟標準，鼓勵供應商除了遵守法律外，更積極邁向國際公認的標準與要求，承擔更多的社會和環境責任，共同攜手合作建立一個穩定的供應鏈關係以達永續發展。

巧新以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 Code of Conduct)為藍本，並參考相關國際倡議與規範訂定出巧新供應商行為準則，以作為供應商遵循之標準。本準則由五大部分組成包含：(1)勞工與人權(2)健康與安全(3)環境標準(4)道德規範(5)管理系統。本準則未列舉事宜，均應遵循政府相關法規。

本文件的內容對於與其供應商間每一個契約有拘束力。供應商應完全遵守本文件的內容並傳達此內容予其員工及其供應商。巧新保留在其整個供應鏈中驗證合規性的權利。

1. 勞工與人權

供應商應維護員工的人權，並給予員工應有的尊重、尊嚴及平等對待，包括所有臨時工、外籍勞工、實習生、約聘、正式員工和任何其他類型的員工。

1.1 禁止強迫勞動

禁止使用強迫、擔保（包括抵債）或藉由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性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人口，所有工作均為自願性，且必須向所有工人提供其母語或工人可以理解的語言的書面僱傭協議，其中包含僱用條款和條件的說明。如依據合約於事前提出合理通知，勞工擁有自由離職權利，並應保留所有離職員工的文件。

1.2 禁用童工

供應商必須確保其運營中不使用非法童工，但符合所有法例與法規的合法職場學習計畫不在此限。“童”係指任何低於最低就業年齡的人。供應商應遵守所在地之所有就業法令。未滿 18 歲的勞工（青年勞工）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

1.3 工時

工作時間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

1.4 工資與福利

供應商應以法定貨幣定期(間隔時間不超過一個月)、全額、直接向有關員工支付薪資，所有員工在同樣工作條件和職等上應獲得同等報酬。供應商應保留這種支付的適當記錄。僅允許在適用法律、條例或集體協議規定的條件下和範圍內從薪資中扣除款項，且在每次支付時會向有關員工說明此類扣款的情況。

1.5 反歧視／反騷擾／人道待遇

供應商應承諾員工免受騷擾及非法歧視。供應商禁止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現、種族或民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受保護的基因資料或婚姻狀況等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員工。也希望供應商禁止任何苛刻和非人道地對

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侵犯、體罰、精神或身體壓逼、霸凌、公開羞辱或是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將進行此類行為。

1.6 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

配合當地法律規定，巧新希望供應商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員工能公開地就工作條件和管理方法與管理階層溝通。

1.7 性別平等和婦女權利

供應商應制訂與執行性別平等和婦女權利保護規定，以確保員工的權益得到尊重與保護，及防止員工受到歧視和性騷擾。

1.8 保全

供應商應在使用公共或私營保全力量保護其員工之前，應根據法律法規制定保全人員的行為準則或書面政策或協議，確立尊重人權，嚴禁保全人員對員工進行搜身等侵犯人權的行為。

2.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盡量減少工傷和疾病的發生率，以幫助實現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提高產品和服務的品質、生產的穩定性、員工的留任率和士氣。供應商應認識到，持續的對員工投入和教育對於識別和解決健康和 safety 問題至關重要。

2.1 職業健康與安全

應識別和評估工人暴露於安全危險（例如化學、電力和其他能源、火災、車輛和墜落危險等）的可能性，並使用控制層次來減輕風險，其中包括消除危險、替代危險流程或材料，透過適當的設計進行控制，實施工程和管理控制，預防性維護和安全工作程序（包括上鎖/掛牌）以及持續的健康和安全培訓。如果這些方法無法充分控制危險，則應為工人提供適當的、維護良好的個人防護設備和教材，以了解與這些危險相關的風險。也必須採取合理措施，使孕婦/哺乳期母親遠離高危險的工作條件，消除或減少孕婦和哺乳期母親在工作場所的任何健康和 safety 風險，包括與其工作任務相關的風險，並提供合理的便利及場所。工人不得因提出安全問題而受到紀律處分。供應商在其營運中將識別潛在的緊急情況並實施緊急計劃和對應程序。

2.2 緊急應變準備

供應商應確認和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並通過實施緊急應變方案和應變程序來將其影響降到最低。緊急應變方案還應包括適當的火災偵測和滅火設備、暢通無阻的出口、足夠的出口設施、緊急應變人員的聯絡資訊以及復原計畫。這些方案和程序應著重於盡量減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2.3 職業傷害與疾病

供應商應建置適當的程序和系統來預防、管理、追蹤和通報職業傷害與疾病，並鼓勵員工通報、分類和記錄。供應商應提供必要的治療協助，調查案例並採取改善措施，協助員工更快返回工作崗位。應允許員工遭遇立即危害時行使退避權，在風險緩解之前不復工、亦不需擔心遭受報復。

2.4 工業衛生

供應商應識別並評估化學、生物以及物理危害因子給員工帶來的影響，且透過適當的工程、行政控制及個人防護器具來消除或控制潛在危險。供應商應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透過持續、系統性的監測來維持員工的環境健康和工作環境，並定期評估工人的健康是否因職業暴露而受損。保護計畫應持續進行，包括與這些危害相關風險有關的教材。

2.5 體力勞動工作

供應商應依適用法律識別、評估並控制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給員工帶來的影響，包括以人力搬運物料或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性或高強度的組裝工作。

2.6 機器防護

供應商應對生產和其他機械進行安全危害評估，並提供經妥善維護的實體防護裝置、聯鎖裝置和屏障，以防止工作人員使用機械時發生危害。

2.7 公共衛生和食宿

供應商應提供員工乾淨的廁所、清潔的飲用水及衛生的食物、儲存及用餐設施。由供應商或人力仲介為員工提供的宿舍，應是清潔且安全並有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澡和淋浴熱水、充足的照明、暖氣和通風設備，可安全收納個人及貴重物品的設備，以及合理的進出權限。

2.8 健康與安全溝通

供應商應以員工使用的語言或其能夠明白的語言，提供適當的職業健康和安全教育訓練。在工作場所的醒目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或將相關資料放在員工可識別和易於接觸的位置。在工作開始之前和之後定期向所有員工提供訓練，相關訓練教材的規劃應考慮不同性別、年齡有關的風險議題。應鼓勵員工提出任何健康和安全教育問題，且不須擔心受到報復。

2.9 自然災害風險減緩

供應商應了解工廠所在地可能遭遇的自然災害，如地震、旱災、水災、颱風等，評估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營運中斷的可能性與嚴重度，根據評估結果，建立適當的防護及應變程序，以減緩自然災害風險。

3.環境

供應商應在其製造過程識別並盡量減少其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的不良影響，同時保護大眾的健康和安全。供應商必須確認知曉環境責任是生產世界級產品和服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3.1 環境許可和報告

供應商應獲取所有必需的環境相關許可證、批准和登記文件，亦要對上述文件進行維護並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3.2 預防污染與資源節約或再利用和回收

供應商應在源頭上或透過實踐（例如增設污染控制設備；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或其他方法）盡量減少或杜絕排出和排放污染物(含噪音排放)以及產生廢物。應節約和實踐（如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再用、節約、回收或其他方法）節約自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的消耗。

3.3 有害物質

應當識別、標籤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品、廢物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用及棄置。應加以追蹤與記錄危險廢棄物數據。

3.4 固體廢棄物

供應商應實施系統性的措施來識別、管理、減少和負責任地棄置或回收固體廢物（無害的）。應加以追蹤與記錄危險廢棄物數據。

3.5 廢氣排放

在排放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噴霧劑、腐蝕性物質、懸浮微粒、破壞臭氧層物質以及燃燒副產品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例行監視、控制和處理。破壞臭氧層物質應按照《蒙特婁議定書》和適用的條例進行有效管理。供應商也應當對廢氣排放管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控。

3.6 材料限制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禁止或限制產品和製程中的特定物質，包括回收和處置的標籤。

3.7 水資源管理

供應商應實施水資源管理計畫、記錄、描述和監測水源、使用和排放；尋找節水機會；污染的控制管道。所有廢水在排放或處置之前都應按要求加以分類、監測、控制和處置。供應商應對其廢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控，以確保最佳性能和合規性。

3.8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或減碳

本公司希望供應商追蹤、記錄及盤查工作場所內或企業層面的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供應商應尋求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或評估使用再生能源，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從而減少向大氣中排放碳。

3.9 生物多樣性、防止任何濫伐森林行為或土地土壤保護

供應商應保護或促進自然棲息地、生物多樣性或土地土壤管理，以避免養分流失、侵蝕和土地污染。包括(A) 通過設定目標來抵消任何損失（淨零損失）或實現對生物多樣性的淨正向影響，從而管理生物多樣性風險；(B)禁止供應商在包含全球或國重要生物多樣性的地點開展業務；(C)於營運據點、產品設計開發、原物料採購執行生物多樣性與砍伐森林之風險評估，採取避免、最小化、恢復、抵銷的手段緩解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D)土地土壤保護工作，包括等高耕作、覆蓋等各種技術、輪作等；(E)規劃動物福利相關措施，包括提供友善動物環境等。

3.10 原住民

供應商應了解工廠所在地是否有原住民，當原住民存在於公司影響區之內或附近時，應尊重原住民的生存權和發展權，尊重原住民的自然資源(含礦山、土地、森林和水資源等)使用權和利益分享權。在徵用自然資源、新(改、擴)建專案、關閉、退役和撤資時，應考量原住民享有的權益，提前做好溝通，按照法規要求提供徵收自然資源後的賠償或遷移。

4.道德規範

為履行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取得成功，供應商及其代理人必須謹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包括：

4.1 誠信經營

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供應商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

4.2 無不正當利益

不得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此禁令包括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無論是直接還是透過第三方間接地進行），以期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收益。應推行監控、記錄留存以及強制執行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腐敗法的要求。

4.3 資訊揭露

所有的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準確地記錄在供應商的帳簿和商業記錄上。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料。不得偽造記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4.4 知識財產權及仿冒零件

應尊重知識財產權並杜絕仿冒。技術和專有技術的轉移應以保護知識財產權的方式進行，並應保護客戶和供應商的資料。為預防仿冒品或材料的使用及其產品交付給客戶，供應商應建立和

維護一個仿冒品預防管制措施，以確保仿冒品不會交付。

4.5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應謹守符合當地法律和規章的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

4.6 身份保護及防止報復

除非受法律禁止，供應商應當制定程序來保護供應商和員工檢舉者，並確保其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供應商也應制定溝通程序，讓員工可以表達他們的疑慮，而不用害怕遭到報復。

4.7 負責任的礦物採購

供應商應就其製造的產品成份中鉬、錫、鎢、金及鈷的來源及供應鏈，採納政策並進行盡職調查，以合理保證其來源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s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關於對出自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區域之礦產實施負責任供應鏈的指引，或同等及認可的盡職調查框架一致。

4.8 隱私權

供應商應承諾合理地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和隱私。供應商應當在收集、儲存、處理、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守隱私和資料安全法律及監管要求。

4.9 利益衝突

供應商須向本公司揭露可能利益衝突的情況，並揭露是否有本公司職員或同本公司簽署合約的專業人員在供應商的業務中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或與供應商有任何形式的經濟關係。

4.10 未經授權轉包之禁止

本公司員工在未經特別授權下，不得要求供應商將依約應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轉包給特定第三方，或指定應向特定第三方購料或採購。供應商若接到類似要求，應立即通報本公司。(投訴專線：+886-5-551-2288 分機 748；投訴電子信箱: gary.huang@superalloy.tw)

4.11 遵循進出口相關法規

供應商應瞭解並遵循進出口及運送貨品予本公司或代本公司進出口及運送貨品所涉及的相關法令，包括原出口國的出口管制與海關法規、目的地國家的進口和海關法規、支付法令要求的關稅和其他稅賦、以及當地運輸的相關法令。

4.12 資訊和網路安全

所有供應商都將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對抗針對他們的系統以及與本公司資訊系統或資料連結之系統的網路安全攻擊。這包括實施控制措施和流程，以保護供應商或其分包商控制下的本公司資訊。供應商必須立即向本公司通報發生的任何資料或系統危害，包括他們的補救計畫，並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及原型保護管理要求。

5.管理系統

本公司希望供應商實施管理制度促進相關法律之遵守，並對準則中所列之要求推動持續改善。

5.1 公司承諾

供應商應建立人權、健康和 safety、環境和道德政策聲明，確認參與者承諾執行管理層認可的盡職調查和持續改善。政策聲明應公開，並以員工透過無障礙管道理解的語言傳遞予員工。

5.2 管理職責與責任

供應商應明確指定高級主管和公司代表來負責保證管理體系和相關計劃的實施。高級管理層應定期檢查管理體系的運行情況。

5.3 法律和客戶要求

供應商應採用或制定程序識別、監察並理解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包括本準則的要求）。.

5.4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供應商應採用或建立流程，以識別與參與者營運相關的法律合規、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勞工實務和道德風險，包括與供應商的營運相關的嚴重人權和環境影響的風險。供應商應確定每項風險的相對重要性，並實施適當的程序和實質管制，以控制已識別的風險和確保符合法律法規。

5.5 改善目標

供應商應制定書面績效目標、指標和實施計劃來提高供應商的社會、環境、健康及安全表現，包括對供應商在實現這些目標中取得的成效進行定期審核。

5.6 培訓

應為管理階層及員工制定培訓計劃，從而實施供應商的政策、程序以及改進目標，同時滿足適用之法律與法規的要求。

5.7 溝通

供應商應建立有關供應商政策、實踐、期望和績效的程序，並透過設置公司網站、供應商平台或其他公開的溝通管道進行資訊揭露，以清晰準確地傳達給員工、供應商和客戶。

5.8 員工/利害關係人的參與和補救措施

供應商應建立與員工、員工代表以及其他相關或必要的利害關係人進行持續雙向溝通的流程。該流程應旨在取得有關本準則涵蓋之營運實務與條件意見，並促進持續改善。應提供員工安全的環境來提出申訴和意見回饋，而不必擔心遭到打擊報復。

5.9 審核與評估

供應商應定期進行自我評估，從而確保符合法律與法規的要求、本準則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5.10 糾正措施

供應商應建立程序以確保能及時糾正在內外部的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5.11 文件和記錄

供應商應建立和保留文件和記錄，以確保遵守法規和公司要求，並適當保密以保護隱私。

5.12 供應商的責任

供應商應制定程序來將本準則的要求傳達給其供應商，並監管其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循情況。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代表人

日期